臺灣宜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訴字第352號

上　訴　人
即　被　告　黃育慧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被　上訴人
即　原　告　吳林文子
　　黃麗華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確認通行權存在事件，上訴人對於民國115年2月6日本院第一審判決，提起第二審上訴。查本件訴訟標的價額前經核定為新臺幣（下同）330萬元（本院卷一第147-150頁），而上訴人就其敗訴部分即通行權部分，全部提起上訴，故上訴人之上訴利益為165萬元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3萬1,207元，未據上訴人繳納，爰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前段規定，限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後5日內如數向本院繳納，逾期未補繳即駁回其上訴，特此裁定。另上訴人所提出之上訴狀，未依民事訴訟法第441條第1項第4款規定表明上訴理由，雖非法定不合法上訴之裁定駁回事由，仍應一併補正，俾利訴訟之進行，附此敘明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5　年　3　月　5　日

民事庭審判長法　官　鄭貽馨

法　官　謝佩玲

法　官　夏婉萍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5　年　3　月　6　日

書記官　田曉蒨